

苏州方姆世特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新建
生产工业连接器，机加工件，机器人、
自动化设备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
保护“三同时”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苏州方姆世特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方姆世特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苏州方姆世特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刘雷

项目负责人：何玉龙

电话：13812895487

传真：/

邮编：215200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旺路 66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生产工业连接器，机加工件，机器人、自动化设备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方姆世特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旺路 6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工业连接器，机加工件，机器人、自动化设备				
设计生产能力	工业连接器 5000 万件/年；机加工件 1 万件/年； 机器人、自动化设备 30 台/年				
本阶段生产能力	工业连接器 5000 万件/年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19 年 12 月	本阶段 开工日期	2020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11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2 月 22 日 2022 年 12 月 23 日		
环评表 审批部门	苏州市行政审 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新清源环保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2000	环保投资 总概算(万元)	27	比例	1.35%
本阶段投资 (万元)	1200	本阶段环保投资 (万元)	20	比例	1.67%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6、《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				

	<p>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7、《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p> <p>8、《苏州方姆世特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工业连接器，机加工件，机器人、自动化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2019年12月）；</p> <p>9、<关于对苏州方姆世特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工业连接器，机加工件，机器人、自动化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行审环评〔2020〕70107号，2020年5月25日）；</p> <p>10、苏州方姆世特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验收监测标准	<p>(1) 废气</p> <p>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边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表9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有组织</th> <th>企业边界</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r> <tr> <th>排放限值 (mg/m³)</th> <th>非甲烷总烃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项目</th> <th>监控点限值 mg/m³</th> <th>限值含义</th> <th>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NMHC</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有组织	企业边界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污染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	有组织		企业边界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污染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验收监测标准	<p>(2) 噪声</p> <p>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噪声功能区</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间</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执行区域</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dB (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dB (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 外 1m</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 </tr> </tbody> </table>				噪声功能区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执行标准	3类	65dB (A)	55dB (A)	厂界 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噪声功能区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执行标准												
3类	65dB (A)	55dB (A)	厂界 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p>(3) 废水</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浓度执行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黄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黄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见表 1-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排放限值 mg/L</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 值（无量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黄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化学需氧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悬浮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限值 mg/L	标准来源	pH 值（无量纲）	6~9	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黄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化学需氧量	350	悬浮物	300	氨氮	25	总磷	3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限值 mg/L	标准来源															
pH 值（无量纲）	6~9	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黄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化学需氧量	350																
悬浮物	300																
氨氮	25																
总磷	3																

表二

2、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来源

苏州方姆世特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位于苏州相城区黄埭镇春旺路 66 号，租赁苏州友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东侧厂房，租赁建筑面积 2635m²，共三层；投资 2000 万元建设生产工业连接器，机加工件，机器人、自动化设备项目。

2018 年 11 月，苏州方姆世特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工业连接器，机加工件，机器人、自动化设备项目在苏州相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完成备案（备案证号：相发改备〔2018〕297 号；项目代码：2018-320507-39-03-568384）。

2019 年 12 月，苏州方姆世特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苏州方姆世特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工业连接器，机加工件，机器人、自动化设备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 年 5 月 25 日，该项目报告表获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70107 号）。

本次为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本阶段验收年产工业连接器 5000 万件。本阶段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本阶段投资的 1.67%。本阶段职工人数 60 人，一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年生产时间 2400h。本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产品方案、主要设备、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和公用及辅助工程分别见表 2-1、表 2-2、表 2-3、表 2-4、表 2-5。

表 2-1 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建设项目	环保手续	备注
新建生产工业连接器，机加工件，机器人、自动化设备项目	备案证号：相发改备〔2018〕297 号； 项目代码：2018-320507-39-03-568384	备案
	苏行审环评〔2020〕70107 号	批复
	排污登记编号：91320507MA1NX77110001W	排污许可
	本次申请建设项目第一阶段“三同时”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

表 2-2 产品方案情况表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年)	本阶段生产能力 (/年)	年运行时数 (h)	建设情况
新建生产工业连接器，	工业连接器 5000 万件/年	工业连接器 5000 万件/年	2400h	已建成

机加工件， 机器人、自 动化设备项 目	机加工件 1 万件/年	/	/	未建设
	机器人、自动化设备 30 台/年	/	/	未建设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本阶段验收数量 (台/套)	变化量 (台/套)	备注
生产 设备	自动混料机	7	1	-6	本阶段建设 1 台
	自动拌料机	2	3	+1	1 台备用
	干燥机	7	9	+2	2 台备用
	成型机	4 (住友 30-180T)	5 (住友 30-180T)	+1	1 台备用
		2 (日精 30T)	3 (日精 30T)	+1	1 台备用
		2 (台中 90-12T)	2 (法拉克)	/	/
	粉料机	9	12	+3	3 台备用
	检测机	8	2	-6	本阶段建设 2 台
	冲压机	6	2	-4	本阶段建设 2 台
	端子自动收料机	63	0	-63	本阶段未建设
	端子自动检测机	6	0	-6	本阶段未建设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自动插针机	6	6	/	/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自动折弯机	6	6	/	/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自动插 LEG 机	10	10	/	/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自动检测机	4	4	/	/
	太阳能连接器全自动组装机	2	2	/	/
	机器人连接器自动组装机	5	5	/	/
	半自动组装机	50	20	-30	本阶段建设 20 台
	CNC	3	0	-3	本阶段未建设

	精雕机	3	0	-3	本阶段未建设
	磨床	2 (準力 300)	0	-2	本阶段未建设
		1 (拓达)	0	-1	本阶段未建设
	铣床	1	0	-1	本阶段未建设
	切割机	1	0	-1	本阶段未建设
辅助设备	冷水机组	1	1	/	/
	空压机	1	2	+1	1 台备用
	光催化氧化 废气处理装置	1	1	/	废气处理装置 改进为水喷淋 +UV 光催化氧化 +活性炭吸附

表 2-4 原辅材料一览表

原辅材料名称		组分、规格	环评设计用量 (t/a)	本阶段验收用量 (t/a)	变化量 (t/a)	备注
机加工	钢材	/	5	0	-5	本阶段未建设
	切削液	三乙醇胺、棕榈 仁油脂肪酰二乙 醇胺、水	1	0	-1	本阶段未建设
	润滑油	2L/罐	50 罐	0 罐	-50 罐	本阶段未建设
工业 连接器	塑料粒子	PA6、PA66	100	100	/	/
	铜带	铜	50	50	/	/
	不锈钢带	不锈钢	20	20	/	/
	塑料包装 管	PE;100 根/箱	5000 根	5000 根	/	/
自动 化设备	铝型材	铝	20	0	-20	本阶段未建设
	方管	不锈钢	2	0	-2	本阶段未建设
	气动连接 器	/	30 套	0 套	-30 套	本阶段未建设
	线缆、配 件	/	30 套	0 套	-30 套	本阶段未建设
包装膜		PP; 50m/卷	100 卷	60 卷	-40 卷	/

表 2-5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本阶段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	建筑面积 2635m ²	建筑面积 2635m ²	未变化	生产、办公、仓库等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480m ²	480m ²	未变化	原料存放
	成品仓库	60m ²	60m ²	未变化	产品存放
	危废仓库	4.5m ²	4.5m ²	未变化	危废暂存
	一般固废仓库	5m ²	5m ²	未变化	固废暂存
	运输	汽车运输	汽车运输	未变化	原料、产品
公用工程	给水	1808t/a	1808t/a	未变化	市政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	1440t/a	1440t/a	未变化	接管污水处理厂
	供电	40 万度/a	28 万度/a	-12 万度/a	供电站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气筒排放	水喷淋+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气筒排放	增加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注塑废气
	生活污水	接管黄埭污水处理厂	接管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黄埭污水处理厂)	未变化	/
	降噪措施	设备合理选型、设备减震、距离衰减等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	未变化	/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外卖处置；危险固废委外处理；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废外卖处置；危险固废委外处理；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处理	未变化	/

表三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阶段验收项目为年产工业连接器 5000 万件。

本阶段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1、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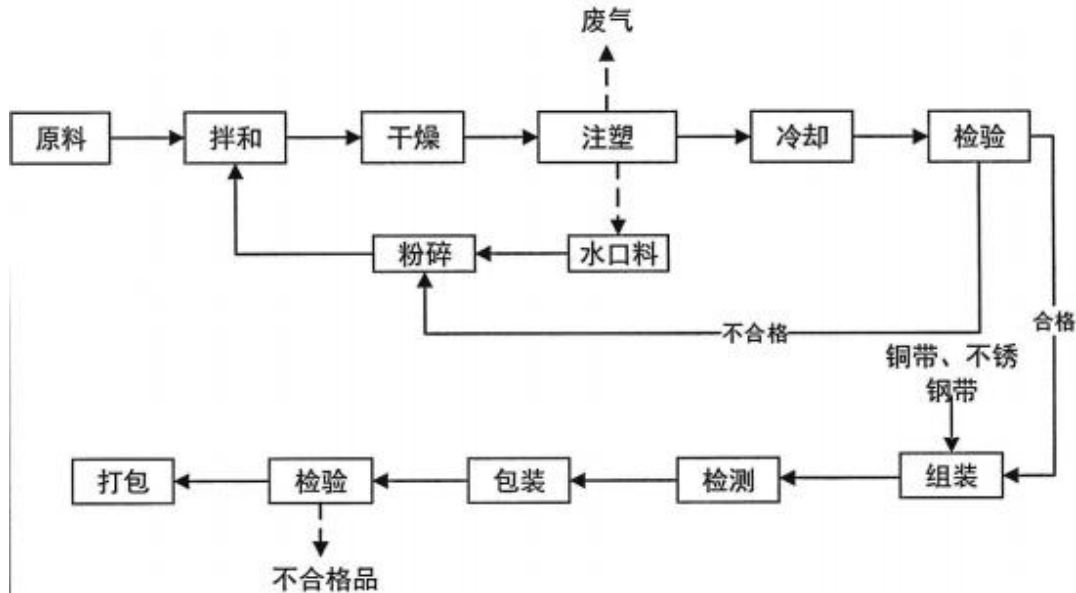


图 3-1 工业连接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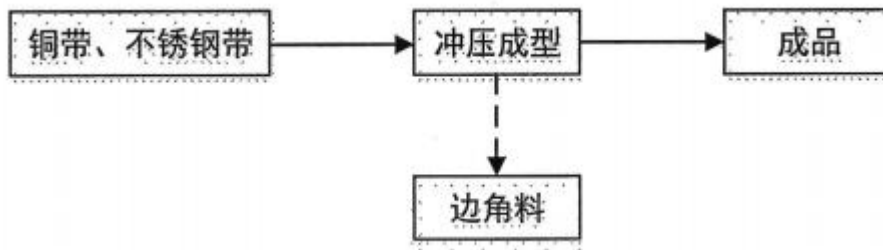


图 3-2 铜带、不锈钢带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说明：

1、拌和：项目正常运营后，检验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和注塑过程产生的水口料都将通过粉碎机打碎后和全新包装的原料通过人工投入拌料机中，均和均匀。

2、干燥：为保证原料的充分干燥，需除去塑料粒子中的水分，因此在注塑之前在干燥机中对塑料粒子进行除湿，干燥温度约为 100℃，塑料粒子干燥后从密闭管道送至注塑机。

3、注塑加工：塑料粒子进入注塑机后，经注塑机内电阻加热丝加热，将粒

子熔化，经注塑机注射压力将熔化的粒子注射模具中，经一定工艺时间冷却后，模腔内的熔化塑料热量被冷却水带走，最终为固体状态。过程中产生注塑废气。

4、冷却：冷却水间接冷却模具和塑料，冷却成型成塑料件。

5、检验：对注塑好的塑料件进行检验，不合格品收集后投入粉碎机中打碎，循环使用，检验合格的产品送至半成品仓库，再由人工送至二层车间。

6、组装：检验合格的塑料件通过组装机与铜带或者不锈钢带组合在一起，产品初步成型。

7、检测：为保证连接器的质量，组装后的产品需通过随机检测。

8、包装：检测好的产品通过人工用塑料包装管包装。

9、检验：包装好的产品检验，挑出其中不合格品。

10、打包：检验好的产品，按要求打包入库。

注：铜带与不锈钢带在使用之前，根据不同连接器的需求冲压成型，过程中产生废边角料。

表四

4、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注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①有组织废气

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注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注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的量为 2.368kg/t，本项目塑料粒子年使用量为 100t，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24t/a，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水喷淋+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 P1 排气筒排放。

②无组织废气

注塑过程中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本阶段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废气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废气来源/ 工段	主要污 染物	排放 形式	治理措施	排气筒 高度 (m)	排气筒 内径 (m)	监测点 设置	排放 去向
注塑工序	非甲烷 总烃	15 米 高 P1 排气筒	水喷淋+UV 光 催化氧化+活 性炭吸附装置	15	0.4	排气筒 进出口	通过 排气 筒排 放
未被收集的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无组织	绿化	/	/	上 1 下 3、注塑 车间西 门外 1m	周围 大气

(2) 废水

①生产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的产生及排放。冷却水依托冷却塔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水使用间接冷却的方式，不直接与物料接触，冷却塔采用自来水作为水源，冷却塔每半年补充一次水量，每次补水量为 4t，冷却补水量 8t/a。

②生活污水

本阶段项目职工人数 60 人，生活用水以 100L/人·天计，年工作 300 天，则年生活用水量约 1800t/a。生活用水经使用消耗，排污系数以 0.8 计，排放生活污水约 1440t/a，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黄埭污

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黄花泾。

本阶段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2 废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排放量 (m ³ /a)	排放去向
冷却水	冷却	/	/	/	/	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间歇	/	1440	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黄埭污水处理厂）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风机、空压机、成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0--85dB(A)左右。

本阶段项目噪声产生、处理情况见表 4-3。

表 4-3 噪声产生、处理情况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声强 dB (A)	所在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风机	1	85	楼顶	连续	隔声、减震、合理布局
空压机	1	85	楼顶		
成型机	1	车间	车间一层		

(4) 固体废物

本阶段固体废弃物主要是不合格品、废机油、废切削液、职工生活垃圾以及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去向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产生工序	危废代码	环评设计年产生量 (t/a)	本阶段年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900-039-49	/	0.4	委托苏州步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机油		设备维修	900-249-08	/	1	委托江苏永葆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废切削液		冲压	900-006-09	/		
不合格品	固体废物	检验	/	0.05	4	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99	99	由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旺庄村村委会清运
------	------	------	---	----	----	--------------------

表五

5、变动影响分析			
(1) 变动情况分析			
表 5-1 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核查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规定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次为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本阶段生产、处置及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阶段生产、处置及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本阶段生产、处置及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	否
地点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阶段未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发生变化。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阶段注塑废气由“光催化氧化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 P1 排气筒排放”改为“水喷淋+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P1 排气筒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阶段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污水处理厂。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阶段项目无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阶段项目因注塑废气处理措施改进，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否

(2) 变动情况结论

本阶段项目注塑废气由“光催化氧化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 P1 排气筒排放”改为“水喷淋+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P1 排气筒排放”。P1 排气筒不属于废气主要排放口，且 15 米高度满足环评批复中“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P1 排气筒排放”对排气筒高度的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六

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

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当地规划要求。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所需的排污总量在区域内进行调剂解决，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的大气环境、水环境和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②审批部门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0〕70107号）

关于对苏州方姆世特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工业连接器，机加工件，机器人、自动化设备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州方姆世特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新建生产工业连接器，机加工件，机器人、自动化设备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根据你公司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严松，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5355143505510193）编制的《苏州方姆世特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工业连接器，机加工件，机器人、自动化设备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参考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业务审查意见（苏环评审查〔2020〕70107号），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新带老”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该项目建设地址为：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旺路66号。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年产工业连接器5000万件，机加工件1万件，自动化、机器人设备30台。工业连接器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原料、拌和、干燥、注塑、冷却、检验、组装、检测、包装、检验、打包；机加工件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原材料、加工中心、磨床/铣床、检验/调试、成品打包；自动化、机器人设备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铝型材、方管、切割、组装、调试、成品。

二、根据该项目的环评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黄埭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执行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黄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P1 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标准。加强对生产车间的管理，废气收集率、处理率等应达到报告表中相应要求，采取适当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必须采取防振降噪措施；

4.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为：废切削液（900-006-09），废机油（900-249-08），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桶（900-041-49）。该项目应配套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面积不小于 4.5m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签。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要求加强日常管理，危险废物情况记录上应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应该委托持有有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具备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安排专人负责、全程跟踪，禁止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不合格品、金属废弃物经收集后外售处置，不得外排，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一般工业固废仓库面积不小于 5m²。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

5.项目以厂房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6.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生产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在该项目实际排放污染物前，按《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完成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编制，报环

保部门备案；

7.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如铝废料等）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8.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设置排放口及标识；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

9.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和行业规范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四、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在相城区内平衡，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本项目/全厂）：

（一）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废水量 $\leq 1440/1440$ ，COD $\leq 0.504/0.504$ ，SS $\leq 0.36/0.36$ ，NH₃-N $\leq 0.036/0.036$ ，TP $\leq 0.0043/0.0043$ ；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leq 0.0213/0.0213$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leq 0.0237/0.0237$ ，颗粒物（无组织） $\leq 0.0075/0.0075$ 。

五、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六、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相城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不定期抽查。你公司在收到正式环评批复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表七

7、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7.1 该项目监测分析及仪器见表 7-1。

表 7-1 监测分析及仪器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QSSZ-YQ-114	2023.06.2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QSSZ-YQ-434	2024.10.28	4mg/L
			HCA-102 COD 消解仪	QSSZ-YQ-239 QSSZ-YQ-240 QSSZ-YQ-291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ME204E 万分之一天平	QSSZ-YQ-220	2023.09.26	/
			DHG-9145A 鼓风干燥箱	QSSZ-YQ-241	2023.09.2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UV-750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SSZ-YQ-218	2023.09.27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QSSZ-YQ-217		0.01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QSSZ-YQ-076 QSSZ-YQ-077	2023.05.28	0.07mg/m ³
			MH3052 型真空箱采样器	QSSZ-YQ-588 QSSZ-YQ-589	/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QSSZ-YQ-301	2023.05.23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kestrel5500 袖珍气象追踪仪	QSSZ-YQ-050	2023.09.27	0.07mg/m ³
				QSSZ-YQ-065	2023.02.22	
			PLC-16025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QSSZ-YQ-576	2023.06.10	
			NH17C100-B 气垫抽气泵	QSSZ-YQ-294 QSSZ-YQ-295 QSSZ-YQ-296 QSSZ-YQ-297 QSSZ-YQ-298	/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QSSZ-YQ-30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QSSZ-YQ-041	2023.02.08	/
			AWA6021A 声校准器	QSSZ-YQ-044	2023.10.09	
			kestrel5500 袖珍气象追踪仪	QSSZ-YQ-065	2023.02.22	

7.2 废水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① 废水

(1)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结果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3)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均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② 废气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 之间。

(3) 空气采样器等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校核，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4) 现场采样及检测过程中采取全程序空白等质控措施。

表 7-2 废气质量控制统计表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质控样		全程序空白(个)	实验室空白(个)
			平行样(个)	合格率(%)	加标样(个)	合格率(%)	质控样(个)	合格率(%)		
废水	pH 值	8	2	100	/	/	2	100	/	/
	化学需氧量	8	4	100	/	/	2	100	2	4

	氨氮	8	4	100	/	/	2	100	2	4
	总磷	8	4	100	/	/	2	100	2	4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48	6	100	/	/	4	100	2	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20	12	100	/	/	4	100	2	2

7.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均不大于 0.5dB，测试数据有效。声级计校准结果见表 7-3。

表 7-3 噪声校准表单位：Leq[dB(A)]

测量时间	天气情况	声学校正 校准值为：93.9dB (A)		校准判断
		测量前：	测量后：	
昼间：2022.11.22	阴，南风 风速：3.7m/s	测量前： 93.7dB(A)	测量后： 94.0dB(A)	有效
夜间：2022.11.22	阴，南风 风速：3.5m/s	测量前： 93.7dB(A)	测量后： 93.8dB(A)	有效
昼间：2022.11.23	阴，南风 风速：3.6m/s	测量前： 93.7dB(A)	测量后： 93.8dB(A)	有效
夜间：2022.11.23	阴，南风 风速：3.7m/s	测量前： 93.7dB(A)	测量后： 93.7dB(A)	有效

表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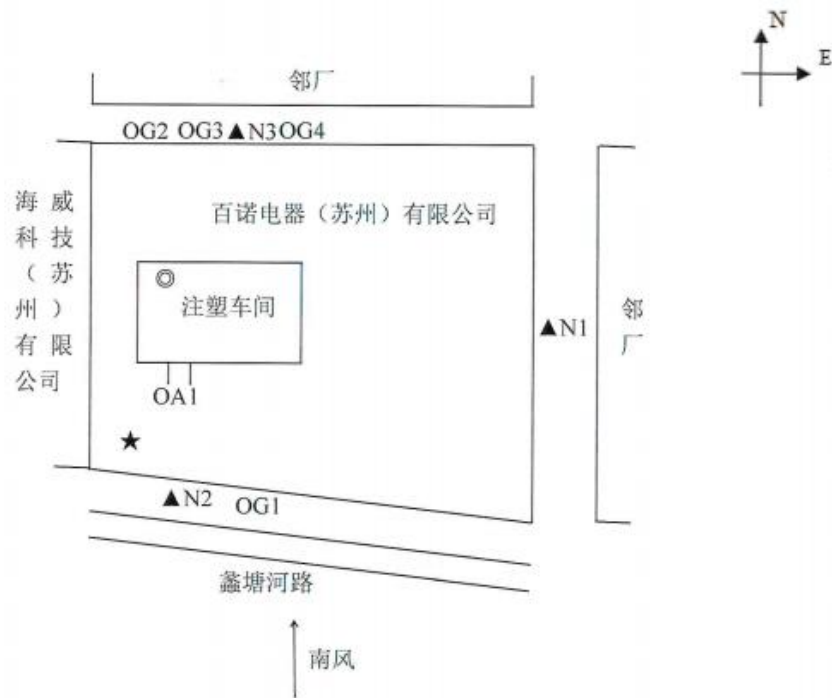
8、验收监测内容

该项目各污染物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8-1。

表 8-1 污染物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P1 排气筒进出口	P1 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周期， 2 个周期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G1、下风向 G2-G4	G1、G2、 G3、G4	非甲烷总烃	3 次/周期， 2 个周期
	注塑车间西门外 1 米 A1	A1	非甲烷总烃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	▲N1~▲N4	昼间噪声	1 次/周期， 2 个周期

检测点位图：



注：OG1-OG4、OA1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N1-▲N3 为噪声检测点位；★为废水检测点位；
◎为排气筒。

表九

验收 监测 期间 工况	9.1 监测期间工况				
	<p>2022年12月22日~2022年12月23日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苏州方姆世特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生产线生产正常，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具体工况见表9-1。</p>				
	表9-1 监测期间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本阶段验收 产能 (万件/年)	验收监测期间 生产量 (万件/年)	生产负荷 (%)
2022年12月22日	工业连接器	5000	15	90%	
2022年12月23日	工业连接器	5000	15	90%	

9.2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检测结果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参数及结果详见表 9-2、9-3，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4。

表 9-2 无组织废气检测主要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温度(°C)	相对湿度(%)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2年11月22日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第一次	16.6	79	101.82	3.4	南	阴
			第二次	18.1	75	101.61	3.6	南	阴
			第三次	17.6	77	101.69	3.7	南	阴
		注塑车间南门外 1 米 A1	第一次	16.6	79	101.82	3.4	南	阴
			第二次	17.9	76	101.65	3.5	南	阴
			第三次	18.0	75	101.61	3.6	南	阴
2022年11月23日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第一次	15.1	73	102.13	3.8	南	阴
			第二次	17.8	70	101.90	3.4	南	阴
			第三次	16.5	76	102.00	3.5	南	阴
		注塑车间南门外 1 米 A1	第一次	15.1	73	102.13	3.8	南	阴
			第二次	17.8	70	101.90	3.3	南	阴
			第三次	16.3	74	102.05	3.4	南	阴

表 9-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2022年11月22日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第一次	0.73	0.96	0.98	0.89
		第二次	0.74	1.06	0.95	0.94
		第三次	0.71	1.00	1.00	0.90
		参考限值 (mg/m ³)	/	4		
		达标情况	达标			
2022年11月23日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第一次	0.68	0.98	0.87	1.03
		第二次	0.63	1.01	0.95	1.06
		第三次	0.60	1.00	0.94	1.03
		参考限值 (mg/m ³)	/	4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续表 9-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注塑车间南门外 1 米 A1
2022 年 11 月 22 日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第一次	1.25
		第二次	1.19
		第三次	1.27
		参考限值 (mg/m ³)	6
		达标情况	达标
2022 年 11 月 23 日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第一次	1.22
		第二次	1.20
		第三次	1.24
		参考限值 (mg/m ³)	6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表 9-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达标情况	
	2022 年 11 月 23 日								
检测点位	BN01 排气筒进口			BN01 排气筒出口			/	/	
测点温度 (°C)	18	18	18	16	17	18			
废气流速 (m/s)	5.50	5.51	5.52	6.07	6.00	6.09			
废气流量 (标态) (m ³ /h)	9135	9114	9108	10130	10091	10098			
含湿量 (%)	2.5	2.4	2.4	2.4	2.4	2.4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5.60	5.37	5.80	1.91	1.97	1.88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12×10 ⁻²	4.89×10 ⁻²	5.28×10 ⁻²	1.93×10 ⁻²	1.99×10 ⁻²	1.90×10 ⁻²	3	达标
备注	出口排放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2) 噪声检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9-5。

表 9-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时间	昼间：2022.11.22	10 时 37 分至 11 时 06 分	噪声源类型
	夜间：2022.11.22	22 时 06 分至 22 时 29 分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测量值	
东厂界外 1 米 (N1)	57.7	47.0	/
南厂界外 1 米 (N2)	58.2	48.3	/
北厂界外 1 米 (N3)	57.4	46.7	/
标准限值 (2 类)	60	5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备注	1、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排放限值的，以测量值直接评价； 2、排放限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		

续表 9-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时间	昼间：2022.11.23	10 时 39 分至 11 时 02 分	噪声源类型
	夜间：2022.11.23	22 时 10 分至 22 时 36 分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测量值	
东厂界外 1 米 (N1)	57.6	47.4	/
南厂界外 1 米 (N2)	58.5	48.1	/
北厂界外 1 米 (N3)	57.8	47.7	/
标准限值 (2 类)	60	5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备注	1、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排放限值的，以测量值直接评价； 2、排放限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		

(3) 废水检测结果

本项目生活污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9-6。

表 9-6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参考 限值 (mg/L)	达标 情况
		2022 年 11 月 22 日					2022 年 11 月 23 日						
		1	2	3	4	日均值 /范围	1	2	3	4	日均值 /范围		
生活污水 总排 口	样品描述	浅黄 异味 微浊	浅黄 异味 微浊	浅黄 异味 微浊	浅黄 异味 微浊	/	浅黄 异味 微浊	浅黄 异味 微浊	浅黄 异味 微浊	浅黄 异味 微浊	/	/	/
	pH 值 (无量纲)	7.3	7.3	7.4	7.4	7.3~7.4	7.4	7.3	7.3	7.4	7.3~7.4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77	167	170	162	169	156	150	148	143	149	400	达标
	悬浮物	67	74	65	60	66	62	57	69	61	62	200	达标
	氨氮	29.2	30.2	29.9	28.8	29.5	28.4	28.8	29.3	28.8	28.8	35	达标
	总磷	3.28	3.36	3.44	3.40	3.37	3.12	3.07	3.00	3.12	3.08	5	达标

备注 1、采样方式为瞬时采样，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排放限值参考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9-7。

表 9-7 废水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平均, mg/L)	本阶段排放 量 (m ³ /a)	本阶段排放总 量 (t/a)	环评控制总量 (t/a)
生活 污水	化学需氧量	159	600	0.0954	1.8
	悬浮物	64	600	0.0384	1.2
	氨氮	29.15	600	0.0175	0.18
	总磷	3.225	600	0.0020	0.024

核算公式 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a) = 排放浓度(mg/L)*排放量 (m³/a) /10⁶

备注 本项目总排水量 6000m³/a，本阶段排水量 600m³/a。

根据表 9-6 核算结果分析：本阶段验收废水污染物总量满足批复总量要求。

表十

该项目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表 10-1: 表 10-1 环评报告表审批意见执行情况检查表	
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0〕70107号）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根据你公司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严松，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5355143505510193）编制的《苏州方姆世特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工业连接器，机加工作件，机器人、自动化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参考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业务审查意见（苏环评审查〔2020〕70107号），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新带老”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已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措施，根据监测报告数据分析，本项目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该项目建设地址为：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旺路 66 号。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年产工业连接器 5000 万件，机加工作件 1 万件，自动化、机器人设备 30 台。工业连接器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原料、拌和、干燥、注塑、冷却、检验、组装、检测、包装、检验、打包；机加工作件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原材料、加工中心、磨床/铣床、检验/调试、成品打包；自动化、机器人设备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铝型材、方管、切割、组装、调试、成品。	本次为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本阶段年产工业连接器 5000 万件，主要生产工艺为：原料、拌和、干燥、注塑、冷却、检验、组装、检测、包装、检验、打包。
二、根据该项目的环评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	本项目已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根据监测报告数据分析，本项目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本次申请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1.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黄埭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执行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黄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本项目雨污分流，根据检测报告数据分析，生活污水排放浓度满足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黄埭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2.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P1 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标准。加强对生产车间的管理，废气收集率、处理率等应达到报告表中相应要求，采取适当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P1 排气筒排放；根据检测报告数据分析，本阶段有组织及边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p>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必须采取防振降噪措施；</p>	<p>根据检测报告数据分析，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本阶段已采取防振降噪等措施；</p>
<p>4.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为：废切削液（900-006-09），废机油（900-249-08），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桶（900-041-49）。该项目应配套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面积不小于4.5m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签。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要求加强日常管理，危险废物情况记录上应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应该委托持有有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具备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安排专人负责、全程跟踪，禁止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不合格品、金属废弃物经收集后外售处置，不得外排，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一般工业固废仓库面积不小于5m²。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p>	<p>本阶段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活性炭，暂存于4.5m²危废仓库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零排放。危废仓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建设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要求进行管理，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签。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仓库，面积5m²，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5.项目以厂房边界为起点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p>	<p>本项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p>
<p>6.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生产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在该项目实际排放污染物前，按《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完成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编制，报环保部门备案；</p>	<p>企业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7.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如铝废料等）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p>	<p>建设单位涉及安全生产的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p>
<p>8.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设置排放口及标识；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p>	<p>本项目规范设置排放口及标识。</p>
<p>9.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和行业规范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p>	<p>建设单位已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和行业规范编制自行监测方案。</p>
<p>四、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在相城区内平衡，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本项目/全厂）： （一）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废水量≤1440/1440，COD≤0.504/0.504，SS≤0.36/0.36，NH₃-N≤0.036/0.036，TP≤0.0043/0.0043；</p>	<p>根据检测报告数据分析计算，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批复总量要求。</p>

<p>(二)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吨/年) :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0.0213/0.0213,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0.0237/0.0237, 颗粒物(无组织) ≤0.0075/0.0075。</p>	
<p>五、该项目实施后, 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 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p>	<p>本项目已申请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507MA1NX77110001W; 本次申请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p>
<p>六、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苏州市相城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不定期抽查。你公司在收到正式环评批复 20 个工作日内, 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 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p>	<p>/</p>
<p>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 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p>	<p>已落实</p>
<p>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 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限值。</p>
<p>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 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p>	<p>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p>

表十一

11、验收监测结论

11.1 项目概况

苏州方姆世特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位于苏州相城区黄埭镇春旺路 66 号，租赁苏州友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东侧厂房，租赁建筑面积 2635m²，共三层；投资 2000 万元建设生产工业连接器，机加工件，机器人、自动化设备项目。

2018 年 11 月，苏州方姆世特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工业连接器，机加工件，机器人、自动化设备项目在苏州相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完成备案（备案证号：相发改备〔2018〕297 号；项目代码：2018-320507-39-03-568384）。

2019 年 12 月，苏州方姆世特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苏州方姆世特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工业连接器，机加工件，机器人、自动化设备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 年 5 月 25 日，该项目报告表获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70107 号）。

本次为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本阶段验收年产工业连接器 5000 万件。本阶段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本阶段投资的 1.67%。本阶段职工人数 60 人，一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年生产时间 2400h。本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

建设单位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11-1。

表 11-1 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建设项目	环保手续	备注
新建生产工业连接器，机加工件，机器人、自动化设备项目	备案证号：相发改备〔2018〕297 号； 项目代码：2018-320507-39-03-568384	备案
	苏行审环评〔2020〕70107 号	批复
	排污登记编号：91320507MA1NX77110001W	排污许可
	本次申请建设项目第一阶段“三同时”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

11.2 监测期间工况

2022 年 12 月 22 日、12 月 23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已建成，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工况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具体工况记录见表 9-1。

11.3 验收期间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 米高 P1 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根据检测报告结果分析，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边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表 9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

(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根据检测报告结果分析，生活污水排放浓度满足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黄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噪声

根据检测报告结果分析，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4) 固废

本阶段固体废弃物主要是不合格品、废机油、废切削液、职工生活垃圾以及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其中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委托苏州步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油、废切削液委托江苏永葆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旺庄村村委会清运。

(5) 总结论

本阶段项目根据环评申报内容进行了建设，并按照环评批复落实了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及相关管理要求，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稳定且达到相关要求；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标准，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也符合环评控制总量要求。综上，本阶段基本符合环保竣工验收条件。

(6) 建议

1、进一步完善危废仓库，由专人负责，持续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

2、本次验收仅对验收监测期间数据、现场检查情况负责，建设单位需要继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管理措施，落实长期管理，定期对环保设施做相关监测。

附图附件

附表 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项目环保设施

附件 1-备案证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租赁合同、土地证

附件 4-排污许可回执单

附件 5-危废处理协议

附件 6-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7-生活污水纳管协议

附件 8-活性炭碘值报告

附件 9-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10-本阶段验收评审意见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苏州方姆世特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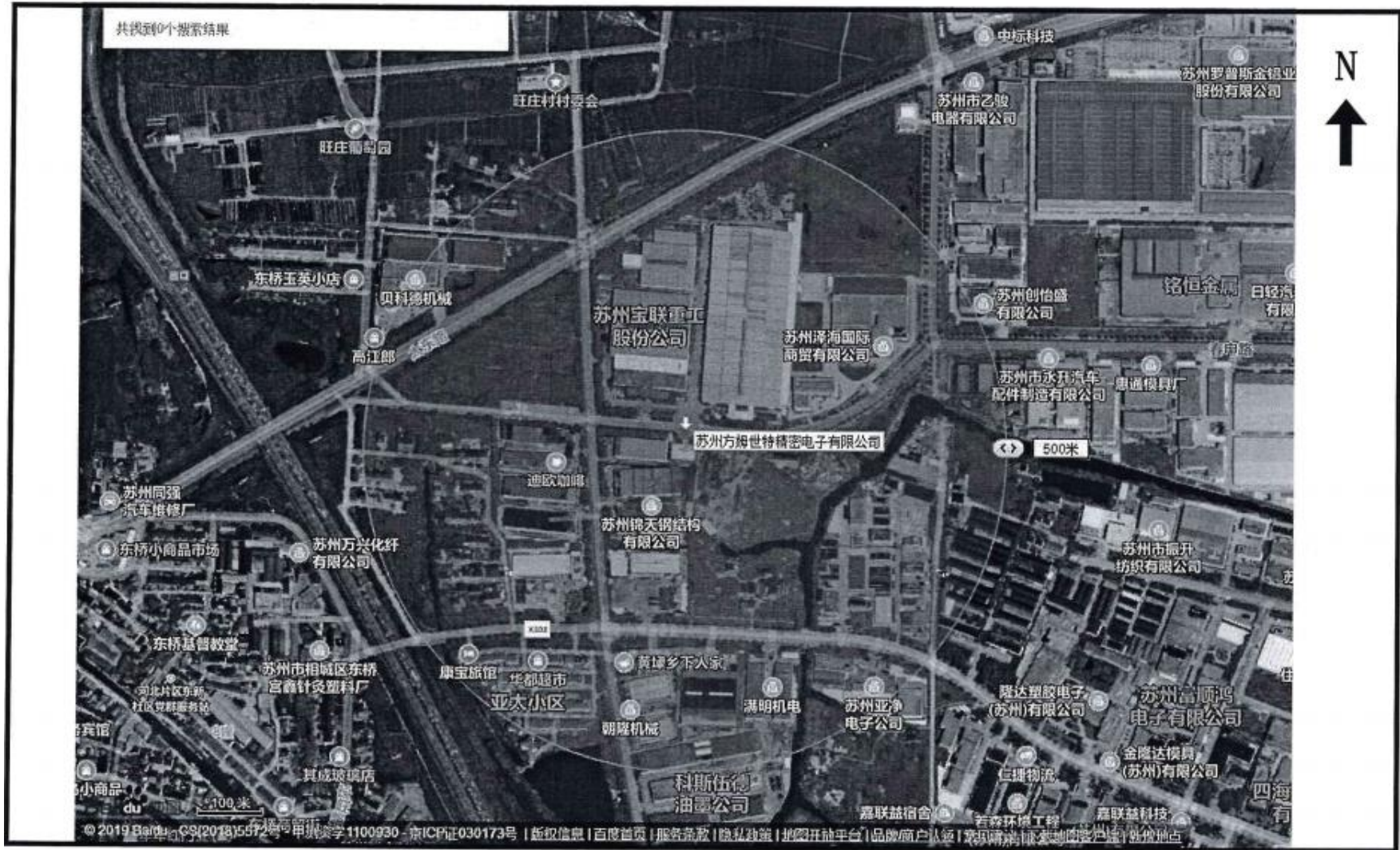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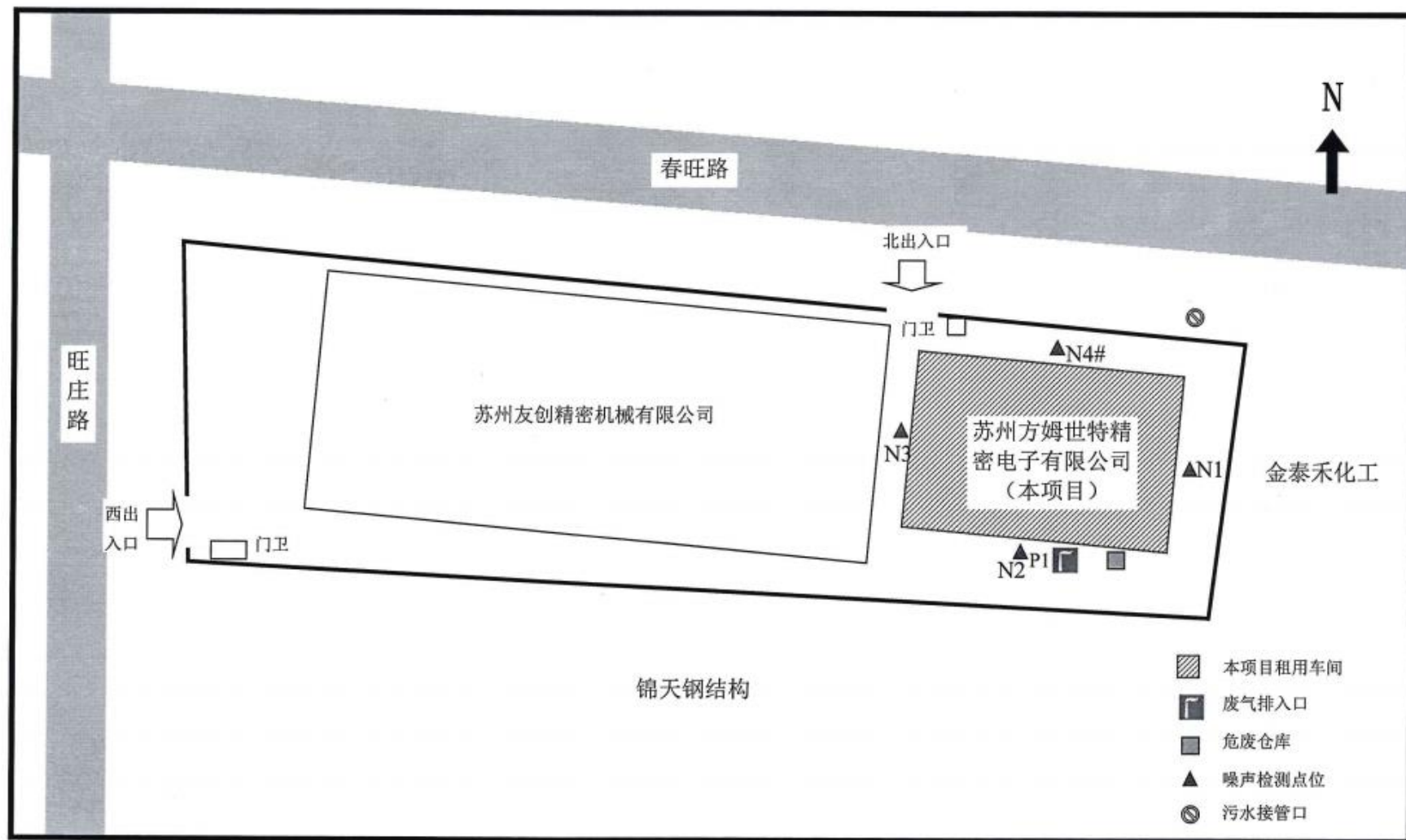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苏州方姆世特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20507-39-03-568384		建设地点		苏州相城区黄埭镇春旺路66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20°31'45.332" N 31°26'38.067"				
	设计生产能力		工业连接器 5000 万件/年；机加工件 1 万件/年；机器人、自动化设备 30 台/年				实际生产能力		工业连接器 5000 万件/年		环评单位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苏行审环评（2020）7010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06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04 月 1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507MA1NX77110001W				
	验收单位		苏州方姆世特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美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7		所占比例（%）		1.35%				
	实际总投资		1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1.67%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4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水喷淋+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苏州方姆世特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07MA1NX77110			验收时间		2022 年 12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954	/	/	/	/	/	/			
	悬浮物		/	/	/	/	/	0.0384	/	/	/	/	/	/			
	氨氮		/	/	/	/	/	0.0175	/	/	/	/	/	/			
	总磷		/	/	/	/	/	0.0020	/	/	/	/	/	/			
	总氮		/	/	/	/	/	/	/	/	/	/	/	/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2-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项目环保设施

